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肖友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向文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征询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继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发行窗口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可转债决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二个月,至2016年11月25日。除延长可转债决议案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决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刘华,男,1976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会计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监、董事办副主任等职务,拥有逾15年的审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附件二:

胡继之,男,1957年5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分行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助理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计划处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Bar Decroos先生、副总裁Mike Rhoda先生、财务总监肖友良先生的辞职报告。Bar Decroos先生和Mike Rhoda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肖友良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Bar Decroos先生、Mike Rhoda先生、肖友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总裁向文波先生提名聘任刘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刘华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刘华先生曾长期主管公司财务核算、内部审计及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

5.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为30,000万元。

2.将原预计公司与“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将原预计公司与“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6万元,调增至475万元。

4.将原预计公司与“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0万元,调增至60万元。